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文件：

酒牌制度 -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

(回應張宇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提出的跟進問題)

目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酒牌局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因應委員的查詢，我們經諮詢酒牌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後，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668/12-13(01)號文件)；因應張宇人議員於本年八月一日透過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跟進問題，我們亦再次諮詢酒牌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在此作出以下回覆。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和對“樓上酒吧”的特殊考慮

2. 酒牌局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第 17(2)條，就每一宗酒牌申請個案作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包括(a)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處所的位置及結構是否合適，並且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c)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酒牌局在批出酒牌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例如因應實際情況而訂定的人數上限)，以達致《規例》第 17(2)條的目的。

3. 由於樓上酒吧的地理環境特殊，和一般酒吧比較，可能對市民及顧客帶來更大的潛在危險和滋擾，當中涉及消防安全、治安、噪音、環境衛生等問題。經考慮這些因素，並獲得醫學意見指酒精會降低一般人的判斷力及身體協調能力後，酒牌局認為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建議中更嚴格的安全系數，是最適當的做法。事實上，在“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目的是保障“樓上酒吧”的員工、顧客和同一樓宇內的用戶在逃生時的安全。

4. 消防處表示，他們會按大廈類型(例如商業大廈、商住大廈、住宅大廈和工廠大廈等)，記錄每年本港所發生的火警數目，有關的分項並沒有“地面以上酒牌處所”，故此消防處未能提供有關的火警、其他緊急事故及傷亡數字。

5. 至於在評估處所是否合適作售酒用途時，在同一樓宇內其他酒牌處所的數目、類別、運作模式及分布情況，是酒牌局考慮酒牌申請的因素之一。酒牌局在處理個別申請時，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判斷，審慎平衡社區利益和業界對合法營商的期望。由於每個酒牌申請個案內容，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和客觀的環境，均可能有其獨特之處；而酒牌局只會根據當時存在的情況經全面和整體的考慮後，就每個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因此，公開過往曾被認為不合適作酒牌處所的名單，未必具有實質的參考作用。

“樓上酒吧”的定義

6. 一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1668/12-13(01)號文件中所述，酒牌局會在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中為“樓上酒吧”定下註釋：

一般而言，“樓上酒吧”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並以酒吧形式經營的酒牌處所。此類酒牌處所多數位於辦公室大廈或商住大廈內，基於他們的特殊地理環境，就消防安全、噪音、環境衛生和公眾滋擾等方面的執法及巡查工作相對比較困難，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的擔憂和鄰近社區的投訴。¹

酒牌局已參考《規例》第 2 條中指“酒吧”為“任何只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樓上酒吧”的演繹貫徹法例上的釋義。

¹ 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娛樂場所的樓宇內的酒牌處所，一般並不納入為“樓上酒吧”。

7. 現時，酒牌局會透過其網頁公開酒牌處所名單，以及相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就人數方面的管制)，供業界及公眾檢視。同時，任何酒牌持有人如對自己的處所是否屬於“樓上酒吧”有疑問，或任何人士如有意租賃或購入某大廈單位作經營酒吧之用，但在為此申請有關牌照之前希望知道該處所是否會被界定為“樓上酒吧”，亦可個別向酒牌局提出查詢。

總結

8.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